

## 我的課程我來想

### 「第一屆學生設計激勵型教案 (Motivated Lesson Plan)」 競賽

#### 一、宗旨

此刻正值教育部推動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，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的起飛期。我們秉持逐步翻轉交大專業課堂教學之精神，因此，特舉辦教案設計活動，鼓勵本校具 TA 身份之學生參與，期藉由 TA 亦師亦長亦友亦學的多重身分，運用想像及創意，針對本校大學部課程，設計出富有特色之創意教案，且能成為直接回應學生需求的理想課程。

#### 二、定義

學生設計激勵型教案係指，希望曾任 TA 的學生，依自身學習歷程，以及擔任 TA 時與教師和學生互動的經驗，並考量課堂知識類型、學習特質、班級氣氛等因素，自行設計出具理想性、效能性的課程教案。最後，期望透過此教案的落實，使系所教學及學生學習獲得有效的回饋，讓課程進行更貼近學生學習需求。

#### 三、參加對象及資格

##### (一) 一般組

1. 本校曾任 TA 之在學學生。
2. 教案可獨立或協作完成，惟每件教案報名作者以 2 人為限。
3. 已修畢參賽教案的科目（以系所專業課程為主）。
4. 至少參與一場次 107 年度由教發中心舉辦的 TA 研習活動或工作坊。
5. 獲得曾任或將任該教案科目之教師的推薦與評估。

##### (二) 教育組

1. 具備一般組 1~5 項的資格。
2. 本校教育學程資格或教育所學生，或曾修過/畢教育學程。

#### 四、獎項類別

(一) **獎項與獎品**: 獲獎之作品，將公開頒發獎狀與獎品，各獎項得視情形予以「從缺」。

1. 一般組: 一等獎乙名(8000 元禮券); 二等獎乙名(6,000 元禮卷); 三等獎乙名(4,000 元禮券)。
2. 教育組: 優等獎乙名(8,000 元禮卷)。

(二) **得獎作品執行費用補助**

為鼓勵得獎者與推薦教師共同嘗試新的教與學型態，教務處將提供得獎作品相關補助經費，使所設計之教案能落實於新學期課程，藉以開發及勾勒新的課程圖像（每門課程至多補助 7 萬，由教務處另訂補助方案）。

## 五、 競賽內容與主題

- (一)以大學部或研究所開設的專業課程為主(不限科目、領域、主題)，設計能夠達到課程學習目標與符合學生學習特質為主的特色教案。
- (二)教案須具體說明教學理念、目標、對象、時間及教材教具、活動、評量(或學習單等)。
- (三)為使評審充分瞭解課程設計的理念，請錄製 5 分鐘以內的教案說明影片。

## 六、 繳交資料與方式

### (一)繳交資料

1. 書面基本資料表與教案乙份，總頁數至多 10 頁，超過部分不列入審查(附件一)。
2. 5 分鐘(含以內)教案說明影片。(影片需為 MPG、WMV 等可由 Windows 內建軟體播放之檔案格式)。
3. 教案作品授權書乙份(附件二)。
4. 歷年成績單影本。

### (二)繳交方式

1. 資料 1 請同時繳交 WORD 檔及 PDF 檔，檔案請命名為「一般組/教育組/\_教案主題」，併同資料 2 影片上傳至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8VB2zGBSa2uG7QzX2>
2. 另請繳交資料 1、資料 3、及資料 4 紙本文件，親送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教學發展中心(科學一館 122 室)，並於信封正面註明「參加第一屆學生設計激勵型教案競賽」。

## 七、 評分標準

激勵型教案之授課範圍必須明確，主題可以自訂，評分標準如下：

- (一)完整性(30%)：目標具體、內容完整、評量多元。
- (二)創意性(20%)：富有創意、活潑生動。
- (三)適切性(50%)：符合學生學習經驗與能力，於現行課程中具體可行。

備註：投稿教案必須具原創性、且目前無參加任何競賽，也未曾得過獎項之作品，請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。

## 八、 申請期程

- (一)申請時間：107 年 6 月 20 日至 8 月 20 日。

(二) 審查作業：審查作業包含初賽及複賽兩階段，詳細時程如下表。

時程	內容	備註
107/8/21-8/30	初賽	1. 以書面審查為主，將聘請委員根據所繳交之資料及影片進行審查作業。 2. 錄取件數：一般組(9件)、教育組(3件)
107/9/04	初賽結果公告	通知參賽者進行複賽
107/9/12	複賽	以現地審查為主，將邀請學生共同參與評分，進入複賽者請至現場講解課程設計理念(5分鐘)。
107/9/14 前	複賽結果公告	統一公告複賽結果與獲獎名單於教發中心網頁( <a href="http://ctld.nctu.edu.tw/">http://ctld.nctu.edu.tw/</a> )

## 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報名者之參賽作品應為自行創作，且無參加任何競賽，也未曾得過獎項之作品，若涉及抄襲、盜用、冒名頂替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相關法律責任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並要求無條件歸還已領之獎狀與獎品。
- (二)參賽者擁有參賽作品著作權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擁有無償、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域或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使用參賽之著作權利，主辦單位得再授權於校內課程教學使用。
- (三)參賽作品皆不予退還，請報名者自留備份。
- (四)報名者視為完全同意遵守競賽規則與評審之決議，倘因未遵守而被取消參賽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- (五)本競賽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視需要解釋、修訂之，將公布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## 十、相關附件

- (一)附件一、「第一屆學生設計激勵型教案」申請表
- (二)附件二、第一屆學生設計激勵型教案競賽教案設計授權書